正本

合同编号：通水农〔2026〕35号

#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团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信息化采购与安装

项目编号：JSZC-320612-JZCG-G2026-0020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南通市通州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处）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南通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南通市通州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处）

乙方（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团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信息化采购与安装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612-JZCG-G2026-0020

（2）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2750168 元）

大写：贰佰柒拾伍万零壹佰陆拾捌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

①合同生效后 28 日内，支付中标单位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②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支付中标单位至合同价格的 60%（含预付款）。③完工验收合格，办理完工结算后 28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竣工验收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含预付款），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④质量保修期（五年）满并经审核无误后结清余款，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3. 合同履行**

（1）完成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

（2）履约地点：通州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投标人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期限：至项目验收合格。如使用保函的，保函担保有效期开具时间为合同约定完成时间延长 6 个月。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①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②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另外补齐支付给甲方。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南通市通州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处（若有其他相关要求，按最新要求，具体验收主体由甲方确认）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按甲方要求）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标准和功能要求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整改、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否则视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整改不到位或无法整改的，验收不予通过。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乙方完成所负责的业务范围内的安装调试和集成工作后，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等组织自测。自测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材料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组织乙方的项目代表、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当天签署项目验收证书。

☐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按甲方要求

（5）履约验收的内容：南通市通州区团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信息化采购及安装所涉全部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乙方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

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合同由乙方提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南通市通州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处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招标等法律法规明示的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5 乙方在项目运维服务期满前须将本项目所涉所有资料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深化图纸、过程材料等）移交至甲方。

5.6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派出监理机构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要求。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协议内其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合同履行完成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无偿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

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3 合同履行期限未满，合同内容未完全移交至甲方前，合同内财产售后、维修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整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符合必须中止情形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1.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2.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第二节<br>第 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如有质量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尊重乙方的正当合法权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按时支付款项；<br>（2）接收货物的义务；<br>（3）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时间，验收货物的义务；<br>（4）如发生验收不通过，返厂维修、退货时，有相关退货及重新验收的义务；<br>（5）遵守招标投标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质量保证<br>1.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br>1.2 乙方需对现场已完工程进行保护性施工及安装，如有损坏，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自行对已进场的货物进行看管，如有丢失及损坏，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损失，甲方及相关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br>1.3 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无法修复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同等的备用设备给甲方维持工作。<br>1.4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乙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排除故障。乙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同等的备用设备给甲方维持工作。<br>1.5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比如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货物，但其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以甲方发出指令单至第三方维修或更换货物完成时间计算天数）。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指定现场 | 按照甲方要求 |

| | | |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运费、上下车费用等货物运输到安装地点所涉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乙方应为派往甲方服务安装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为本项目投保安全责任险。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
| 第二节<br>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提供 5 年质保，质保期从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乙方需要提供服务，包括项目接口人、故障处理、日常巡检、日常监控等。另外，乙方需设有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中心，为甲方提供问题处理、产品技术咨询等服务请求受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 |
| 第二节<br>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br>响应时间 | （1）乙方须保障运维招标内容所列维护对象安全、正常、稳定地运行。<br>设备需提供正常售后服务，驻场服务期内出现故障原厂技术人员需在 1 天内解决，超过 1 天无法恢复的每超 1 天扣款伍千元（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未付款项内扣除乙方应缴纳的违约金），运维服务期外、售后服务期内原厂技术人员需 1 天内到现场解决，超过 1 天无法恢复的每超 1 天扣款伍千元（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未付款项内扣除乙方应缴纳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场时限不在此要求范围内。<br>如乙方无法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合理的故障解决方案，乙方应向资深专家寻求解决方案直至问题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br>故障发生后，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初步故障报告，在故障处理过程中提供阶段性故障报告。<br>（2）突发事件保障<br>如遇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国事活动（如两会、国际首脑峰会）、大型聚会（如奥运会、世博会）、传统节假日（如中秋、春节），为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系统进行加强巡检。<br>（3）硬件设备经甲方通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需提供同等的备件以供平台整体正常运行，否则每次按 10000 元处以违约金（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未付款项内扣除乙方应缴纳的违约金）。<br>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 |
| 第二节<br>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①合同生效后 28 日内，支付中标单位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②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支付中标单位至合同价格的 60%（含预付款）。③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办理完工结算后 28 天内，支付至合 |

| | | |
|---|---|---|
| | | 同价的 80%（含预付款），竣工验收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含预付款），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④质量保修期（五年）满并经审核无误后结清余款，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br>注：所有节点付款时由乙方先行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支付上述第 1 笔付款——合同金额的 10%之前，须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的支付担保，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a.签订合同后，成交投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br>b.成交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投标人另外补齐。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
| 第二节<br>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第二节<br>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br>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br>1.安装<br>1.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br>1.2 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br>1.3 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质量，并在开始供货至质保期结束对所供货物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技术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测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br>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br>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 | | |
|---|---|---|
| | | 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质保期，质保期自货物更换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br>3.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
| 第二节<br>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00 元/天计算，且误期不能超出 30 天。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误期违约金外，并应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br>（1）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br>（2）向项目所在地即南通市通州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 合同附件 | | 附件一：廉政协议<br>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br>附件三：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